

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班 教育與公共政策組研究生修業規定

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執行委員會通過

107 年 5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8 年 9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5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適用。

二、修業規定：

(一) 修業年限：二年至七年。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。

(二) 修業規定：

學生應修滿 22 學分，包含

1. 經指導教授同意修讀之 18 學分，
2. 教育與公共政策組書報討論必修 4 學分，
3. 論文研究學分另計。

(三) 畢業門檻：

1. 完成修課規定、資格考試及通過畢業論文口試與規定。
2. 論文發表：以主要作者發表一篇 SCI、SSCI、TSSCI、A&HCI 論文。
3. 資格審查：除論文發表之外，指導教授亦將以研究內容之品質、對該領域或產業之影響力與實用性作為學生畢業與否之評核

標準，避免僅以論文篇數作為畢業與否之單一規定。

4. 資格考試：學生需於修業第三學年內，完成資格考試。資格考試分兩階段進行：

(a)學程初審：考生於資格考口試四週前繳交論文計畫書至學程辦公室，由學程主任召集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小組，小組成員至少三名。審查方式得以書面或口試方式進行，通過後始得辦理資格考口試。

(b)資格考試：採公開口試方式進行，校內、外口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至少三名，口試內容及論文計畫書內容，以論文研究方向為主。口試不及格者，需於次學期結束前再次申請辦理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不及格者應即退學。

5. 畢業論文及口試

(a) 本學程學生欲申請博士論文口試，應滿足下列規定：

(i) 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至少六個月以上。

(ii) 滿足論文發表規定。

(iii) 繳交論文初稿至學程辦公室。

(iv) 外語能力認定合格，限五年內之成績：多益（700）或其他經學程辦公室認可之英文能力證明；或修習英文寫作課程2 學期；或除畢業期刊論文要求外，額外多發表一篇英文寫作之期刊論文，並為主要作者。

(b) 畢業論文口試之申請，應於口試前六週提出。

(c) 申請論文口試時應提出之申請文件如下所列：

- (i) 經指導教授與申請人簽名之論文口試申請表。
- (ii) 博士班成績單。
- (iii) 博士論文初稿。
- (iv)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考試委員推薦書。
- (v)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。
- (d) 論文口試前須進行學程初審程序，由學程主任召集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小組，小組成員至少三位。審查方式以口試方式進行，通過後始得辦理論文口試。
- (e) 論文口試由考試委員會主持，採公開方式進行。考試委員會之成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組成。
- (f)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：
 - (i) 助理教授及助理研究員職級以上者。
 - (ii) 取得博士學位 3 年(含)以上之專家學者。
- (g) 口試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不及格者應即退學。
- (h) 各階段考試結果均應向學程辦公室及學程主任報備。

三、學位授予：

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程修業規定，授予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。本學程研究生得申請修讀合作學校的雙聯學位，修業依兩校 MOU 規定辦理。

四、學雜費及獎助學金

- (一) 學雜費收費基準：本地生及外國學生採一致收費標準，皆依本校博士班外國學生（理工領域）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基數；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，每學分新臺幣 10,000 元。
- (二) 獎助學金：校方將視經費狀況酌予核發獎助學金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 入學後一個月必需選定指導教授，向學程辦公室登記，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。選課須由指導教授簽名，第二學期開始，學程主任不得代為簽名。
- (二) 其他未訂事項，悉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務章則規定辦理。